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 書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〔
傳真：〕
電子信箱：

W

受文者：徐源德 講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111-000057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聘請臺端擔任「111年安全維護暨物業管理職能訓練」講座，講授「機電維修作業管理」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授課日期：

(一)第1梯次：111年9月6日(星期二)13:30~17:20。

(二)第2梯次：111年9月13日(星期二)13:30~17:20。

二、地點：郵政訓練所(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159號)。

三、課程講義請於開課日前1週寄達承辦人，俾先印製，於開課時分發學員使用。

四、如需準備教具或其他交辦事項，請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洽承辦人。

五、講師鐘點費支付方式為轉存郵政存簿儲金帳戶者，將於班期結束後7日內轉入講座帳戶。

正本：徐源德 講師

副本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